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
黃逸哲律師

被告 李文明
李柏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李柏彥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文明積欠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與原告合併，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房屋貸款新臺幣（下同）258萬5,198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詎李文明為脫免其所積欠之債務，竟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將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贈與其子即被告李柏彥（下稱系爭債權行為），並於113年1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李柏彥所有（下稱系爭物權行為，與系爭債權行為合稱系爭法律行為）。被告間

01 所為無償行為，使李文明整體財產減少，致原告之債權有不
02 能受償之虞，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訴請
03 撤銷系爭法律行為，並請求李柏彥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
04 轉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6 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9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10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
11 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
12 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又上開所定1年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
14 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
15 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
16 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債務人之行為
17 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係指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
18 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而言。

19 (二)經查：

20 1.原告於113年2月20日起訴請求撤銷系爭法律行為，有民事起
21 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距系爭法律
22 行為未逾1年，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行使撤銷訴權自尚未罹
23 於1年之除斥期間。

24 2.原告主張其為李文明之債權人，李文明將系爭土地贈與並移
25 轉登記予李柏彥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
26 憑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並有系爭土地異動索
27 引、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16日投地一字第113000
28 3073號函暨所附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5、
29 53、77、97至115頁），而被告對於前揭事實，均未於準備
30 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上
31 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3.又所謂贈與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
02 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406條規定參照）。被告間就
03 系爭土地既係以「贈與」為移轉登記原因，系爭法律行為核
04 屬無償行為自明，故李文明將其所有系爭土地無償移轉予李
05 柏彥，當係積極減少自身財產之行為。另參以卷附稅務資訊
06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限制閱覽卷），李文明名下車輛及投
07 資之財產總額僅5,070元，雖尚有其他營利所得，然合計僅1
08 53元，實已無資力清償對於原告之前揭債務，被告所為系爭
09 法律行為，自有害及原告成立在前之債權，是原告依民法第
10 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法律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
11 定請求李柏彥塗銷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
12 轉登記，均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
14 銷被告間之系爭法律行為，並請求李柏彥將系爭土地於113
15 年1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即回復登記為李文
16 明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1 法官 曾瓊瑤
22 法官 魏睿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洪裕展

28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	3,108	全部